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2021〕36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宝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4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 号）、《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省政府令 第 20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2005〕35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2006〕36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

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规范、果断处置、协同应对，依靠科学、加强合作、提高效率。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1.1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工作，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的副县长、县卫健委主任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平顶山西站、火车站、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引导和处置，落实舆情

引导处置主体责任，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澄清虚假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负责组织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工作信息，加强正面舆论引导，消除社会公众恐慌心理；做好防控救治知识公益宣传，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科学防范意识，提高防护能力。

县卫健委：负责完善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处置和报告体系；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全县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等各项卫生应急工作；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建议；会同县财政、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开展健康宣教工作；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参与协调、组织接受有关方面的应急捐赠。

县发改委：负责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县教体局：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做好食源性疾病和传染病预防工作；协助、配合县疾控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指导做好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县公安局：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和与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对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和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拒绝配合的，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强制执行；对编造散布传播虚假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等违法行为，妨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理；协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足额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所需经费。

县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奖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县卫健委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衍生的职业中毒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县卫健委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平顶山西站、火车站：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防止危害因素通过交通工具扩散，组织做好通过公路、铁路等进出我县人员的健康监测和运输工具的洗消，指导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列车、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采取必要的人员限流和防护措施；开通应急处置专用临时通道，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设备等运输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保设

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生态环境监测，提出环境保护应对措施，维护环境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组织实施畜禽疫病监测、强制免疫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林业部门负责对野生动物疫情实施监测，预防野生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向人类的跨界传播；其他相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调查以及无主动物的收置、防疫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生活物资调配供应，完善生活必需品监测网络，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防控宣传、登记、观察和管理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县审计局：负责对财政经费和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监管，保障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安全；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医疗卫生物资价格基本稳定；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等价格违法行为。

县文广旅局：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企业的卫生管理，对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及时劝阻、限

制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做好行业内预防控制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县民政局：加强对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管理工作，督促其建立健全防控管理制度，规范配置应急防控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监督指导防控措施的落实。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按照部门职责，做好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保障建筑工人的居住环境以及食品卫生安全，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事态的扩大蔓延；做好城市饮用水供应的卫生安全管理，生活垃圾清运、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作。

上述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预案，建立责任制，制定工作规范，确保工作落实。通讯、电力等有关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各乡镇政府要相应成立本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2.1.2 指挥部及下设机构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我县辖区内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救治、信息收集和报告及监督检查等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理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调动社会资源力量参与处理，决定启动、变更或终

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综合组）、疫情防控与监测评估组、医疗救治组、物资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治安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县卫健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综合组）：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会议有关事项；负责收集、汇总上报各职能部门的防控工作信息，统一协调对外信息发布；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文电收集和会务组织工作；承办市、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疫情防控与监测评估组：由县卫健委牵头，县疾控中心、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负责监测站（点）的设置工作；承担监测信息收集、整理归类、报送（传）工作；组织做好疫情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提出监测结果处理方案。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委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预备工作；协调我县医疗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病例监管和看护服务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做好物资、装备和经费筹措工作；负责防控、救治药品储备和器材保障；做好事件救治选点和运转中的

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接收有关方面应急捐赠，研究、实施对困难人群的救助。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科学防范意识，提高防范保护能力，消除公众恐慌心理；按事件分级授权及时做好新闻发布。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负责掌握、分析事件现场社会治安动态，对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状况做好调查、汇报和管理，依法协助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法定措施；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2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卫健委牵头组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为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处置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

2.3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各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应对能力。

2.3.1 县疾控中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信息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

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

2.3.2 医疗机构：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以及传染病监测报告；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包括配合隔离治疗、现场控制、标本采集等；负责医疗感染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2.3.3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开展涉及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对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城乡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和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临床症状、实验室等监测网络信息共享。各级医疗机构、县疾控中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药品监督检验机构等负责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排查隐患，做好整改。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做好监测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3.2 事件分级预警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及涉及范围，划分为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3.2.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特别重大损害，需报请市政府、省政府乃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涉及包括我县在内的，波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4）新型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县，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县重新流行；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6）周边以及与我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县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县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7）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2.2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重大损害，需报请市政府、省政府

或其有关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其它县（市、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并在我市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省辖市；

（4）霍乱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并在我市发生流行，一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省辖市，并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我县及 1 个以上其它县（市、区），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其它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13)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2.3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较大损害,需由市政府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仅在我县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其它县(市、区);

(3) 霍乱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其它县(市、区);

(4) 一周内我县行政区域内,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2.4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的损害相对较小,县政府可以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 霍乱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法律、法规对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分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 预警级别

县卫健委依据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综合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或者提出预警级别的建议。预警级别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4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4种颜色表示。

3.2.6 预警信息发布

原则上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信息发布权限,由县卫

健委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建议，报县政府审定后，进行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内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信息报告

3.3.1 责任报告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卫健委、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单位。

3.3.2 责任报告人：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相关工作人员。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县疾控中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卫生事件后，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同时按要求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3.4 报告形式：以书面形式为主，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报告，后续补报书面报告。

3.3.5 报告分类：按照局部突发和综合事件信息报告，并按照事件发生的时段分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终结报告，综合事件信息坚持每日报告。

(1) 初次报告：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 进程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诊断和原因

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

(3) 终结报告: 事件结束后, 对事件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 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 综合事件信息每日报告: 在疫情流行和事件处置期间, 按照县政府要求和应急响应规定, 坚持综合事件信息日报制度, 报告本部门事件信息、工作动态、具体防控和处置措施等。

3.3.6 网络直报: 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应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进行报告。县疾控中心接到报告信息后, 应及时进行审核, 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并汇总、统计、分析, 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县卫生健康部门。

3.4 信息处理

县卫健委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报县政府和市卫健委, 并向乡镇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在省卫健委授权下, 由市卫健委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

四、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事发地政府根据事件等级, 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做好疫区现场划定, 实行有效的现场管控措施, 快速组织各方面力量, 开展以抢救人民群众生命, 防止事态扩大为主要内容的先期处置工作; 明确临时救援人员及装备集结地域, 并根据处置工作需要, 有计划地组

织救援人员及装备到达事发地区；对进入疫区车辆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道路有序畅通；按照信息报送规定，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

4.2 应急响应原则

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事件特点和工作实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坚持有效防控，减少危害和影响，科学定级、反应。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各乡镇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调集全县范围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和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政府报经上一级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范围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政府报经上一级政府决定，可以在我县范围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

影剧院演出等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在口岸、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道路等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辖区的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进行卫生检疫；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紧急措施。有权按规定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交通卫生检疫：协调或组织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临时隔离、留验以及向县卫健委指定的机构移交等措施。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要将信息发布与其他应急措施同步部署，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其他部门，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3.2 县卫健委

(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 组织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评估，提出启动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

(3) 根据需要组织采取消除事件原因、控制危险区域和保护健康人群（包括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应急控制措施。

(4) 负责全县和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5) 及时向市卫健委汇总上报相关信息，市卫健委会根据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或公告。

(6) 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规范、标准、管理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7) 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8) 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3.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传染病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人。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处置，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6)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工作。

4.3.4 县疾控中心

(1)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各乡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单位和乡镇政府通报情况。

(3) 具备条件的实验室,应及时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标本,分送相应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5)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4.3.5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1) 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围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等卫生监督 and 执法稽查。

(3)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3.6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乡镇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发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地区应急处置所需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

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工作。

4.4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或终止的建议报国务院审批、发布。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别由省、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或终止的建议报本级政府审批，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可能导致次生、衍生或偶合事件，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处置。

4.4.1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政府上报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上报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并在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市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市卫健委组织专家经初步评估，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采取同级别应急措施。

(2)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置、监督、检查和指导等工作，适时向我县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严密防范事态进一步发展。

(3) 迅速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

(4)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收集，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隔离，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工作，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等工作；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4.4.3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县政府或县级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县（市、区）具体情况，提供技术指导和专家支持。

4.5 响应终止

4.5.1 终止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4.5.2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及实施工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4.5.3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健委组织专

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上报省卫健委。

4.5.4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及实施工作，由县政府负责。

五、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卫生健康等部门对事件处置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总体概况、现场调查处理、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上级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

5.2 抚恤和补助

相关部门应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根据工作情况，制定合理的人员补助标准，对参加一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专业人员给予补助。

5.3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部门应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并给予补偿。

六、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保障

6.1.1 卫生应急队伍。卫生应急队伍主要包括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卫生监管等专业队伍。县卫健委应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组建和完善各类卫生应急队伍，加强队伍装备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6.1.2 社会应急力量。各乡镇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 财政保障

县财政局应将卫生应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我县经济发展不断加大投入，保障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装备补充及维护、应急物资储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需要。

6.3 物资保障

各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储备物资种类主要包括药品、疫苗、消杀药械，防护、救治、检测设备，以及应急设施、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4 生活保障

事发地政府要紧急组织调运应急救助资金和物资，及时向急需救助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卫生防疫等应急保障；要明确责任人，立足现场实际，加强统筹和协调，

做好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积极为应急处置人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应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卫生应急交通运输保障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卫生应急处置人员和物资的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公安部门要统一规范应急车辆标志，做好现场的交通管制工作。

6.6 人员防护

各乡镇政府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要为疾病防控、医疗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7 治安保障

事发地政府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6.8 通信保障

县工信局应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沟通保障预案，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6.9 科技支撑

县卫健委应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

立和完善卫生应急指挥系统,确保与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七、附 则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政府组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上级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3月8日宝丰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宝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